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I) 建議遷冊
- (II) 建議修訂該等細則
- (III) 建議股本重組
- (IV)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 及
- (V)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及53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目 錄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建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概要以及與大綱及該等細則之差異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預期時間表

實行遷冊、修訂該等細則、股本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惟僅作說明用途：

事件	二零一七年 (香港時間) (除另有註明者外)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一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遷冊、修訂該等細則、股本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預期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生效日期.....	四月三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 四月三日(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
預期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憑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及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進行買賣)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進行買賣)之原有櫃位重開.....	五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開始.....	五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十日(星期三)
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及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結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憑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最後日期.....	六月二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上述時間表所載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截止時間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因此僅供說明用途。

* 預期遷冊、股本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須待達成相關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或到期日僅作說明用途，並可能會因為遵守開曼群島或百慕達監管規定需要額外時間而延遲或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向股東刊發公告或通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建議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該等細則
「修訂該等細則」	指	建議以加入新細則之方式修改該等細則，以容許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透過存續方式於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遷冊、股本重組、修訂該等細則及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更新授權
「該等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生效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將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0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削減至125,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ii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遷冊」	指	建議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建議更新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 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實繳盈餘賬」	指	於遷冊生效後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之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遷冊、修訂該等細則、削減股份溢價、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及股本重組以及建議更新授權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本削減後，透過增設3,75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5,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新存續大綱」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及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時生效之本公司新存續大綱

釋 義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建議更新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建議股東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最多認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作全數削減，並將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於本公司股本中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子平先生
于德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敬啟者：

(I) 建議遷冊
(II) 建議修訂該等細則
(III) 建議股本重組
(IV)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V)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遷冊、修訂該等細則、股本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建議更新授權之公告。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董事會亦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開支外，遷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不會產生新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遷冊亦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銷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權作出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經營及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遷冊之理由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股本削減)，則必須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之頒令，而此項頒令無法在一個在商業上屬合宜之時限之內獲得。倘股本重組將會透過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方式(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另行在百慕達存續)進行，則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在辦妥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在百慕達存續之手續後，本公司毋須就遷冊及股本重組而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申請有關之法庭頒令。董事會認為，首先進行遷冊可以為本公司在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節省時間。

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a)修訂該等細則；(b)遷冊；及(c)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所需批准(如需要)。

遷冊毋須以股本重組生效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須於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該等細則

為促成遷冊，現建議在該等細則中加入新細則，以容許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透過存續方式於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建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概要，以及與現有大綱及該等細則之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修訂該等細則之條件

修訂該等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該等細則後，方可作實。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大綱及該等細則；及(ii)本公司擬採納的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影印本將於營業時間(週六及公共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五時正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層4007室。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件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1)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 (2)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 (3) 於股份合併後，(i)將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0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及(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削減至125,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4)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即時透過增設3,75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25,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 (5) 將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
- (6)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以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容許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授權。

股本重組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彼此互為條件。進行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遷冊生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3)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遵照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5)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所需批准（如需要）。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4,312,349,277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1,078,087,319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待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相應削減0.30港元。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107,808,731.90港元，分為1,078,087,3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不會分配予股東。有關新股份之零碎權利將予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任何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連同因削減股份溢價而將轉撥予實繳盈餘賬之金額及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而產生之任何進賬，其後將由董事會用以悉數抵銷或抵銷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有關進賬額之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1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5,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431,234,927.70港元	107,808,731.9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312,349,277股現有股份	1,078,087,319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68,765,072.30港元	392,191,268.1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687,650,723股現有股份	3,921,912,681股新股份

附註：上述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額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可予變更。

於本通函日期，除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51,920,792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以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權益，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令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將採納並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時將予生效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

董事會函件

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為降低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方便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有需要進行股本削減(其構成股本重組之一部分)。股本削減實際上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0.10港元(股份合併前)削減75%至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

在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開發售章程所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函內，聯交所表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收市時之股價為每股0.074港元。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若股價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法或合併股份。聯交所認為，低於0.10港元之成交價已接近此極端水平。聯交所在上述批准函內清楚表明，若股價接近此極端水平，聯交所可能不會考慮批准本公司就未來集資上市。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0.067港元。故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解決聯交所所提出股價處於極端水平之問題。

然而謹請注意，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進行中之項目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儘管如此，進行遷冊及股本重組需時。董事會認為，盡快完成行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股本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進賬額將可讓本公司悉數抵銷或抵銷相等於有關進賬額之累計虧損(如有)，或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以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動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建議削減股本溢價

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並將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於遷冊生效後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其股份溢價賬中有進賬餘額約1,837,370,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遷冊生效，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並將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於遷冊生效後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51,920,792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將導致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核准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並將就此調整相應知會購股權持有人。除前述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安排

如股本重組生效，股東可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進一步公告中所列明之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按每四(4)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確定後盡快公佈。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現有股份之有效權利憑證，可有效用於交付、轉讓及交收用途。然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該等股票將不可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新股份開始買賣後直至並行買賣結束（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進一步公告內列明）前在臨時櫃位進行者除外）。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

董事會函件

首尾兩天)期間，按每股新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有意利用該服務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以撥打電話(852) 2913 6239或傳真至(852) 3162 8368聯繫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之Mary Ma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之背景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自當日起從未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見購股權計劃之定義)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的最高者：(i)根據聯交所每日收市報價表所示，一手或多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在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需為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ii)根據聯交所每日收市報價表所示，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以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作出有關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作廢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可授出能認購最多達223,689,9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獲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之購股權。截至本通函日期，258,297,030份購股權已授出及合共60,376,238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故僅25,769,159份購股權可予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6%。董事認為，藉著向合資格參與

董事會函件

者授出購股權，可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報酬，因此應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可更靈活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人才。董事進一步認為，建議更新授權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有助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適當嘉許及鼓勵。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授權，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

建議更新授權

倘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312,349,277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達4,312,349,277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時不會計作「已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有51,920,792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假設附有權利可認購4,312,349,277股股份的購股權獲授出及獲全數行使，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則有關的百分比率乃低於已發行股份之3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授權，令本公司可藉此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達4,312,349,277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建議更新授權之條件

建議更新授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授權；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建議更新授權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

董事會函件

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數目不可超過建議更新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授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4,312,349,277股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的印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進行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建議更新授權的決議案投票。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更新授權均須待本通函所載各自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更新授權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建議更新授權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建議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建議更新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建議更新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遷冊、修訂該等細則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批准建議更新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隨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建議更新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以下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之新存續大綱(「新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之概要及與本公司於更改註冊地點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差異。

1. 大綱及新大綱

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任何法律並無禁止之目標(正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充份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符合公司利益;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新大綱,而當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註冊後,新大綱將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新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境內之營業地點經營於百慕達境外之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新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

(a) 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股票

每張股票須以蓋章方式或以其摹本或印上印章之方式發行,且須列明相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可不時釐定之形式發行。發行之股票一概不得代表多於一個股份類別。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

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決定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透過機印或印刷方式於股票上蓋章。

公司細則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股票

有關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張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若使用證券印章為本公司股份之股票或其他證券蓋章，則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形式複印，而已加蓋證券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且不論是否缺乏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印形式複印。

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一股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股份不得因此按折讓價發行。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要約、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並無責任將任何上述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將會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若之證券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雖然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具體條文涉及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但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

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但如該權力或行動受到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則於該規管訂立前已有效之任何董事會先前行動不會因該規管而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透過離職補償或有關或涉及其退任之代價而支付任何款項前（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而有權獲得之款項），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等同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時通行之香港法例條文。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i)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則）提供貸款；(ii)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某一名董事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iii)（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之控股權益）向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間其他公司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a)於其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間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而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乃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酬金以外；(b)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惟以本公司核數師之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彼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c)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另有協定外）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其任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所有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彼等作為該間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以贊成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支付酬金予該間其他

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而任何董事均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亦不論彼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而致使彼現時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擁有權益。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而以此訂約或以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該董事擔任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董事就其所知在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權益，倘其知悉其權益於當時存在，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當時或已經以此擁有權益後在董事會首次會議上申報。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a)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知應視為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充分利益申報，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並無效力。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分別為：(i)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ii)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

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iii)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iv)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v)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如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取得)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vi)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任何人士一般而言並無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接受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於董事會成員之間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於董事會成員之間均分，惟任何董事如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酬金所涉及之期間為短者，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視作按日累計收取。

每名董事將有權獲償還或預付其於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個別會議或其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招致或預期招致之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而前往海外公幹或留駐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

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之代價而支付之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獲支付之款項）之前，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vii) 委任、退任及撤職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任董事。董事將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任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為增任董事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退任董事於其退任之大會期間須合資格膺選連任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在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之範圍內）擬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致使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重選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及由董事推薦膺選者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之通知，送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

為七(7)天，及(如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該期間將以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計算，並以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如董事出現下列情況，則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休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被全面接管財產之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並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之公司法之任何條文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之任何其他法律而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而遭撤職。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取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公司細則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倘有關決定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件及條款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表決、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及在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件時或在指定日期，及本公司可選擇或(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

贖回優先股。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則若其遺失證書將不獲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在公司法和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及在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後，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具體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作為與事情，而該等權力及作為與事情並非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或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而有權獲得之款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給予董事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給予董事貸款之限制，其有關條文於本附錄第4(n)節中概述。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期間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其他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

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投票或計入會議人數內。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而以此訂約或以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該董事擔任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董事就其所知在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權益，倘其知悉其權益於當時存在，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當時或已經以此擁有權益後在董事會首次會議上申報。

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其作出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分別為：

- (a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擔保或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

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為參與者或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身份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如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取得)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
- (ff)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包括採納、修改或操作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各類人士一般而言並無享有之任何特權；及
- (gg)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有關採納、修改或操作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從而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受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將有權透過酬金方式就彼等之服務收取款項，而有關款項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款項(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之比例及方式於董事會成員之間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於董事會成員之間均分，惟任何董事如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酬金所涉及之期間為短者，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款項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之董事。董事亦有權獲償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招致之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因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招致之開支)。倘任何董事

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之職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可安排透過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即使有上述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亦可透過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該等模式支付，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會亦有權為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之公司於任何時間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僱員或服務上述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公司任何時間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職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式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並可為任何該等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供款。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v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有多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七日前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

本公司董事均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提出之任何索償)。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

概無就董事設定任何股權資格，亦概無就董事設定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並由董事會之一名或多名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而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就本公司而言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將本公司之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一筆或多筆款項，尤其有關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證股額、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c) 修訂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組織章程細則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公司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部長」)(如需要)之同意下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公司細則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由董事修訂。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對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組織章程細則**

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及在不損害組織章程細則之情況下，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當時另行規定則作別論（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a)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在任何該類別持人大會之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無論彼等持有多少數目之股份）即構成法定人數；及(b)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行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修訂或廢除論。

公司細則

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e) 更改股本**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以：
(a)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c)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

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d)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e)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為不附任何面值之股份）削減劃分該股本之股份數目。

公司細則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面額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就此目的由董事會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之人士，或將該等所獲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拆細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之股份；據此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拆細而產生之股份持有人間，

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vi)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及

(vii) 適用監管規定之規限下，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條文。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及訂明之任何方式及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f) 特別決議案 — 所需大多數票

組織章程細則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其中說明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

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可委派公司代表出席)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若可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告，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目的。然而，若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告之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提呈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在普遍情況下及按股數投票時)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

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表決數字時方須作出有關披露。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得到較大多數票除外。倘票數相等,該大會主席將有權作出第二次表決或彼可能作出之任何其他表決以外之表決。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倘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就保護或管理無能力自行管理事務之人士之事務)之頒令,則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於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利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會點算在內。

倘：(a)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b)原應不予點算或原應否定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c)原應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導致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會導致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公司細則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當時或於撤回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彼或彼等須代表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h) 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細則***

除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和地點，每年（由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由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

(i) 賬目及核數***組織章程細則***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唯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他們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股東可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之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倘在需要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

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供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

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倘在需要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有關資料及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本公司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本公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如屬此情況，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公司細則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影響本公司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公司法規定之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由司法管轄權區之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公司法之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之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該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規定，將該等數目之文件複印本寄予該交易所之適當高級人員。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法委任，並按照公司法進行監管。除該等條文另行規定之規限下，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由股東大會授權釐定，惟於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在法律允許之前提下)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a)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及(b)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而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倘意外遺漏寄發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亦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之決議案或該大會之議程失效。

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通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根據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可以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至少在一份一般於香港流通之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

出通知將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惟須受百慕達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k) 股份轉讓

組織章程細則

在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

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規定將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情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之人士。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

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a)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費用；(b)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c)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d)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公司細則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常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之名字載入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處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及毋須定出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並未全數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未全數繳足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以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之股份(不論可否全數繳足)轉讓。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拒絕通告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發送予轉讓人及承讓人。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應付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較低費用、股份不附帶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有關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過戶處，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有關轉讓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適用)。

在一份百慕達指定報章及一份或多份在香港流通之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款之股份於其持有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方面不受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

(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以決定行使該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組織章程細則**

該等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公司細則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組織章程細則**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利潤(已兌現或未兌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從利潤撥出之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從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者外，(a)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b)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董事會可不時向各成員就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公司盈利中支付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無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認為盈利可合理支持該等支付。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當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彼等之其他款項中扣除。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之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其他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之銀行須能履行本公司之要求（縱使其後可能發現有關款項可能遭盜取或有關支票或付款單之簽名屬於冒簽補然）。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獲發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任何自宣派日後六(6)年期間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有關股份之任何未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撥入獨立賬戶內，將不會使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之信託人。

公司細則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附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於派發股息期間根據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發。就此而言，於催繳前繳付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之股息或其應得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之債項、負債或欠款。董事會可將股東欠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之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但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代替配股，或(b)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方式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

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決議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之該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曾因未能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組織章程細則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一間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一間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名列於文據上之人士

擬於會上投票)，或倘於大會或續會之後以股數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該表決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以通知形式或於隨附大會通告之文件內，送達就此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提供任何指定地點，則送交公司登記及過戶處或本公司註冊辦公室(視情況而定)。倘延遲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上所列日期(作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除非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可於續會或在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股數表決時作為有效之文據。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項規定並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之表格)發出，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交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大會上就受委代表文據所獲賦予權限而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與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續會有效。

公司細則

有關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表決。投票(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通過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倘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在公司法批准情況下，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指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委任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之權力，猶如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當中包括有權個別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結算所可能委任作為其公司代表之人士數目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即附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

此外，代表屬個人股東或為一間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包括個人舉手投票之權利)。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之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繳付。

即使受催繳股款之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之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a)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b)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紅。

公司細則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之任何款項，而不依照配發條件所定之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如有)支付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付款日期(須在發出通知十四天後)及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作為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註冊，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之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有關付款之利息，息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股東名冊

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可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可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查閱；或(如適用)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可於登記及過戶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及該等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決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股東名冊之任何條文。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前已符合法定人數，否則除委任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即達致法定人數。

公司細則

在各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均為兩位親自出席或授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或授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分類股東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持有或以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身份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

(s)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可向本公司股東作出若干彌償。

公司細則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保障。

(t) 清盤程序**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就其清盤事宜出席法院訴訟。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多類就前述分發之不同之財產，亦可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之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完結及本公司遭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十四(14)天內，或本公司之清盤命令發出後之十四天內，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

司，以委任一名居於香港之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而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而通知書應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若無作出此等委任，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一名人士，而將上述法律文件送達任何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以面交方式送達，若由清盤人委任該名人士，清盤人須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盡快刊登廣告或以掛號信郵寄到股東名冊上所載之地址等方式，通知該股東，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日或信件寄出日送達。

公司細則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之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已繳股本，剩餘資產分配應盡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益。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應如上述分派之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根據公司法，如獲得同樣批准，清盤人可決定以何種方式將一類或各類財產分予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根據公司法，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組織章程細則

倘本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人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然而，如於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未能聯絡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a) 所有以組織章程細則認可方式，於有關期間就問題股份之股息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而仍未被兌現；
- (b) 據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指示；及
- (c)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監管股份上市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而自該廣告發出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之較短期間已過去。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同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使用有關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金額作出交代。該等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用途。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惟根據此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出售將屬有效及具效力。

公司細則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未能聯絡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i) 所有以本公司細則認可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而仍未被兌現；
- ii) 據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指示；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聯交所表示其有意進行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96條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97條，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該等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19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透過存續方式於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修訂該等細則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待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及監管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採納本公司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將其時的董事最高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委任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前述事項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 (c) 於股份合併後，(i)將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0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新股份」)；及(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削減至125,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 (d)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即時透過增設3,75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5,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新股份)；
- (e) 將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 (f)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以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容許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動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授權；及

- (g)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日後事宜或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4.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及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遷冊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計第21日(倘該日並非香港的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香港營業日)起：

- (a)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以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i)撇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ii)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iii)不時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以及(如適用)將零碎新股份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5.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及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

- (a)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全部進賬金額至零，並將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削減股本溢價賬」)；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因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實繳盈餘賬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i)撇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ii)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iii)不時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削減股本溢價賬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6.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待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上限，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上限**」)；
- (b) 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謹此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不超過經更新上限之股份，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d) 經更新上限之增加，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屬任何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